

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上级委托的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委托，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

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

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五）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检查等，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由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北辰分局、北航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北辰分局、北航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

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在药品监督管理中，配合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照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 与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陆地野生动物植物驯养养殖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地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下设三个二级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心、物价检查所、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本单位二级机构为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1386.91 万元，支出总计 1386.9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67 万元，下降 8.34%。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138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8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138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2.42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244.49 万元，占 17.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86.9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减少 115.67 万元，下降 8.34%，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2.42 万元，占 82.37%；项目支出 244.49 万元，占 17.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6.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9.62 万元，占 81.45%；公用经费 12.8 万元，占 0.9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 万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算表